

项目编号：LH-AK-2025122.1B2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石泉县医院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三次）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2 日 11:00:00 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AK-2025122.1B2

项目名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体外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三次）)：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用超声波 仪器及设备	体外冲击波 治疗仪	1(台)	详见采购 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体外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体外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11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11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2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竹园巷藏一角博物馆东侧7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须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获取。2、获取资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委托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将资料（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685832262@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未从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的方式。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地址：石泉县向阳大街

联系方式：18209152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1 单元 22 层

联系方式：18209159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8209159775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石泉县医院

1.2 监督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1.3 谈判组织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1.5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谈判

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为使投标人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谈判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3.4 投标人必须从谈判组织机构获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三. 谈判要求

3.1 谈判内容：体外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三次）。（详见文件第三部分）

3.2 谈判要求：

3.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1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11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 1-9 条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合法形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组织单位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八、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3.2 谈判报价：

(1) 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上，标明谈判总报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谈判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2) 谈判报价为产品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自身的成本加上服务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利润等。

(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为：250000.00 元。任何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5 谈判费用自理。

3.6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7 谈判保证金：不提供。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谈判。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10 本项目核心产品：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四. 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 谈判单位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 U 盘一个（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版文档一份，U 盘或移动硬

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 U 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4.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4 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谈判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4.5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谈判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资质审查

5.1 谈判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资料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5.1.1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5.1.2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5.1.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2 谈判组织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5.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谈判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5 在评审过程中，由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六. 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

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3)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七.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7.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7.2 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1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11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有效证件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7.3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报价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交货期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履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 (1) 只有符合上述符合性审查因素和标准的方为合格。
- (2) 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谈判人，不进入下一轮报价。

7.4 相同品牌的投标判断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7.5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逾期提交或逾期送达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通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

标为准)；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1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7.7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8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八. 成交原则

8.1 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 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 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视为非实质性的响应, 不进入最后推荐排序。

8.1.1 最终谈判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8.1.2 供应商在供货清单、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条件不响应谈判文件。

8.1.3 供应商所提交的规格及性能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8.2 谈判小组经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后,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谈判单位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 相同的谈判单位再报一次价格, 得出最低有效报价)。

九. 确定成交单位

9.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9.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9.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石泉县医院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谈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9.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 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 成交服务费

11.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11.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十二.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2.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十三. 质疑与投诉:

13.1 质疑及投诉

13.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209159775

邮 箱：3685832262@qq.com

13.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三次）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 3、交货地点：石泉县医院所在地。

二、采购详细内容参数及要求：

名称	数量	单位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 1、工作原理：气压弹道式（非电磁式）。
- 2、≥10 英寸触摸屏，立式柜机。
- 3、工作压力：≥ 1×10^2 kPa~ 5.0×10^2 kPa（1~5.0bar），调节步进值 0.1×10^2 kPa。
- 4、最大能量密度：≥7mJ/mm²。
- 5、最大频率：≥25Hz。
- 6、冲击次数：≥100-9900 次。
- 7、具有自动检测手枪连接状态，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
- 8、具有单次冲击模式和连续冲击模式。
- 9、双通道冲击治疗，要求配置 3 把手枪，其中标配 2 把冲击手枪，双枪可同时使用，可独立设置参数，方便两个患者同步进行不同方案的治疗；1 把高能手枪或类似功能，手柄参数调节与操作一体式设计。
- 10、冲击波治疗枪具有减振功能，减少对操作人员的手部的后冲力。
- 11、治疗头数量：≥6 个，不限于标准、深层、变频、穴位、聚焦等。
- 12、具有过压安全装置。
- 13、具备根据身体部位选择相应的治疗处方。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须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明确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不满足，为无效文件。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三次）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3 年，产品生产日期在 6 个月内。

四、交货地点：

石泉县医院所在地。

五、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合同要求。

(二)提供的设备设施与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产品生产日期在 6 个月内。

(三)设备质量保证期：设备保质期 ≥ 36 个月，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换零部件之日起计算。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卖方提出索赔。质保期内乙方承担一切设备的维修、维护、零配件的更换与保养等，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因所供设备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采取分次付款的方式。具体为：

(1)合同签订后付 30%;(2)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2 个月后付 7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设备、设施安装到位，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八、验收：

(一)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检测验收。

(三)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谈判验收单(一式陆份)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石泉县医院

乙方：

甲方通过 XXX 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谈判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示的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1						
金额合计		大写： 元整，小写：¥				

设备主要配置清单如下：

1. XXX

2. XXX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二) 合同总价为设备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款、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采取分次付款的方式。具体为：

(1) 合同签订后付 30%;(2) 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2 个月后付 7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设备、设施安装到位，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四、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具备合格证明、保修卡等资料，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随时监督检查、抽查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及运行情况，发现存有质量或其他问题，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

2、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施、服务等若无法满足甲方需求，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能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尾款，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工作。

5、依约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约提供设备、设施。

2、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各类技术指标不低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承诺标准。

3、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系统的免费升级、故障处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4、保证提供设备符合我国相关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安全要求，同时不低于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澄清表的规定。

5、确保设备、设施顺畅运行，其断线或死机等影响正常使用的事故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6、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系统。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各类硬件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等。

7、乙方对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信息数据及检测情况。

五、交货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三)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包括提供操作手则、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使用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其中操作手则、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必须为中文),以便买方日常维护和管理。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合同要求。

(二) 提供的设备设施与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产品生产日期在 6 个月内。

(三) 设备质量保证期:设备保质期 \geq 36 个月,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换零部件之日起计算。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卖方提出索赔。质保期内乙方承担一切设备的维修、维护、零配件的更换与保养等,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 因所供设备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八、售后服务

保证所供设备零部件的长期供应及设备零部件的库存,以确保设备维修得到及时的零部件的供应。

(一)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同一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零部件。

2、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 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 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需送回设备生产厂由乙方承担往返费用等必要费用。

(2) 售后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 约定期间内乙方未完成修理工作的,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维修期限超过 3 个工作日, 供货方需提供备用机。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 检查维护设备、设施。

(二) 质保期满后, 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检测, 全面保养维护设备。

(三) 质保期满后, 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 乙方应在 8 小时内给予答复,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

2、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需更换零部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提供零部件, 更换零部件的价格按照更换时成本费确定。

3、免费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四) 培训

1、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 由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2、乙方在软件免费升级后, 应当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九、技术与服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范围如下:

- 1、设备合格证;
- 2、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 3、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设备维修、维护报告;
- 5、其他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以上技术资料、相关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三套, 其中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

说明书、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在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提供，其他资料按照甲方要求三日内提供。

十、验收

(一)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检测验收。

(三)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谈判验收单(一式陆份)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外观验收，设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更换并承担仓储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拒不更换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二)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检测验收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乙方应立即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乙方更换设备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三)质保期内，乙方经甲方两次通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四)质保期满后，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造成甲方损

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数据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构成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六)乙方延期交货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完成更换或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同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下列甲方、乙方、鉴证方名称等信息为各方确认的联系、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方应按确认的通讯方式对合同有关事项进行书面联系，作为履行合同的凭证。

(五)解除合同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地址：石泉县城镇向阳路中段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相关人员：	相关人员：
电话：0915--6311551	电话：
开票信息	传真：
单位名称：石泉县医院	开户银行：
税号：12610922436195179D 开户行： 农行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支行营业 部帐号：26760101040002517 地址：陕 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 段 11 号	帐号：
财务科电话：0915-631191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三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八、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LH-AK-2025122.1B2 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满足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提交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产品到场及安装服务。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天。

6、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报价分部分项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请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设备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设备技术指标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请对谈判文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1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11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__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_____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附被授权人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八、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